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修訂	1518.00.50.00-2	本章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未列名非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	111	111
增列	2404.12.00.90-5	其他含尼古丁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產品		111
增列	2404.19.00.00-7	其他，以非燃燒方式吸入者		111
刪除	3824.99.99.42-2	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無論是否含尼古丁	111	
增列	8543.40.00.10-8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增列	8543.40.00.90-1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1-6	電子煙裝置	111 MW0	
刪除	8543.70.99.43-4	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	111 MW0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修訂	4403.25.00.11-3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修訂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刪除	4420.10.00.10-0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增列	4420.19.00.10-1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刪除	9703.00.00.20-8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增列	9703.10.00.20-6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尚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456
增列	9703.90.00.20-9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尚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刪除	9705.00.00.2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刪除	9705.00.00.90-1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10.00.10-6	武器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10.00.90-9	其他具有考古學、人種學或歷史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21.00.00-5	人體標本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2.00.90-5	其他絕種或瀕臨絕種物種及其部品		111
增列	9705.29.00.90-8	其他具有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解剖學或古生物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增列	9705.31.00.00-3	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超過100年者		111
增列	9705.39.00.00-5	其他具有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		111
刪除	9706.00.00.90-0	其他年代超過100年之古董	111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增列	9706.10.00.90-8	其他年代超過250年者之古董		111
增列	9706.90.00.90-1	其他古董		111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出。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